

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

經 99.10.31 輔諮系友會成立大會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「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系友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系友感情，交換家庭教育與諮商輔導等相關工作經驗，及促進系友合作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址暫設於「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辦公室」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第四條 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均為本會會員：
- 一、 凡曾於本系博、碩、學士畢(肄)業者得為本會會員。
 - 二、 凡曾於本校原家庭教育研究所、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碩士畢(肄)業者得為本會會員。
 - 三、 凡曾於本校國民教育研究所家庭教育組博士班(含家庭教育課程教學領域)畢(肄)業者得為本會會員。
 - 四、 對本會有所貢獻之個人或團體，且經由會務會議通過認定得成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：
- 一、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。
 - 二、 提案權及表決權。
 - 三、 收受本會各種刊物及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：
- 一、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。
 - 二、 擔任本會推定之職務或指派之任務。

第三章 組織

- 第七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
- 第八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、副會長二人，由會員大會票選產生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會長對外代表本會。置會務顧問若干人，系主任為當然會務顧問。
- 第九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服務小組組長若干人，由會長任命之。總幹事及各組組長承會長之命處理本會會務。服務小組為：
- 出版組：負責出版刊物、文書紀錄、會議紀錄、系友資訊。
- 公關組：內部公關(負責內部協調，例如：開會)、外部公關(負責外部事務)。
- 總務組：會計、場地規劃、辦理活動、服務事項。

資訊組：網路平台、網頁資料維護及就業資訊。

各組詳細工作內容交由會務會議另訂之。

第十條 本會會長、副會長、總幹事、各服務小組長及會務顧問，均為義務職。

第四章 職權

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及修改本會章程。
- 二、審議會務報告。
- 三、選舉會長、副會長。
- 四、其他與本會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
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召開會員大會。
- 二、敦聘總幹事、各組組長及會務顧問。
- 三、向大會提報預算及決算。
- 四、辦理各項會務活動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會務事項。

第十三條 本會副會長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襄助會長處理會務。
- 二、第一副會長代理會長處理會務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十四條 本會會務會議，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大會，每年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十六條 相關會議紀錄於會後函送輔導與諮商學系。

第六章 經費

第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自由捐助。
- 二、基金孳息。
- 三、其他收入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十八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函送輔導與諮商學系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